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忻建发〔2019〕21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建法字〔2019〕8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25日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法字〔2019〕8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城管局、公积金监管中心，太原市园林局，太原市房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6日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思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以落实国务院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主线,以提升立法质量为目标,以加强执法监督为重点,以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为抓手,以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为手段,努力增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一、加强顶层设计,切实推进法治建设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面规划部署和全省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把全面依法治厅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谋划,以点带面、上下联动,统筹力量,强力推进,全面提高全厅法治政府建设管理水平。

(二)健全法治建设责任机制。进一步推动落实我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不断充实完善相关制度和细则,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衡量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系统以及厅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的作用。

（三）细化措施保障落实。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七五”普法规划以及我厅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相统一，通过召开全系统法治工作座谈会、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和销号制度等方式，瞄准工作目标，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举措，提出新思路，解决新问题，集思广益，加强交流，将《纲要》和《规划》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提升立法质量，促进实现良法善治

（四）落实立法计划任务。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扎实做好《山西省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保护条例》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协调论证、报送草案等相关工作，明确进度，落实责任，加强与省人大、省司法厅及相关厅局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11月通过省人大初审，2020年通过复审。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健全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备案及管理工作，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核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监督培训，确保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六）建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三、强化执法监督，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七）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制定《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工作规程》，严格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程序，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开展新法实施情况督查。对近年来出台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在全系统的实施情况，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形式开展督查，确保出台的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九）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通过现场抽查、调卷评查等方式，全面落实《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文书示范文本》，不断提高全系统行政执法质量。

（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两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办理相关工

作，加强行政执法“两证”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人员教育培训，从源头上促进规范、文明执法。

四、加强复议应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十一）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推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和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我厅拟与省法院联手，围绕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房地产、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建立建筑领域专家库，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完善建筑工程司法保护体系；建立建筑施工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组织的专业优势，发挥调解矛盾纠纷的功能；建立双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制定庭审直播、违法线索移送等制度，形成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十二）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强化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配齐行政复议档案室、会见室及必备的录音录像等设备和工作人员，不断改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条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100%。

（十三）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应诉工作规程》，按照“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明确应诉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切实提高应诉案件办理水平。

(十四) 加强律师聘任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厅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聘任、考核及日常管理, 继续完善律师常驻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 依法、及时、客观提供法律意见, 为促进住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五、创新普法形式, 注重增强普法实效

(十五) 举办全省住建系统“七五”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为检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七五”普法学习成果, 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理念, 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将举办“聚焦依法行政, 助力振兴发展”为主题的全省住建系统“七五”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营造全系统全方位学法、尊法、守法和用法的氛围。

(十六)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参加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宪法法律学习专题”学习, 持续推进国家工作学法用法工作。编印《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汇编(2019版)》, 继续加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宣贯培训力度, 不断提升厅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法律服务功能。同时做好第六个“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二个宪法宣传周、“依法行政宣传月”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